

PayMe x 大家樂優惠之條款及細則：

享受優惠的時間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x 大家樂優惠的推廣期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或至優惠換罄即止。
2. 優惠適用只於星期一至五 (公眾假期除外) 上午 11 時後。

優惠目標對象

3. 本推廣適用於合資格用戶；合資格用戶須於推廣期內以 PayMe 於參與商戶付款以享本推廣之優惠。

優惠內容

4. 推廣期間，合資格用戶可在任何大家樂分店使用 PayMe 消費滿港幣 50 元或以上，即可獲港幣 5 元折扣。
5. 合資格用戶必須明確表示希望使用推廣優惠付款，經大家樂確認後，該銷售交易即會套用優惠。
6. 此優惠不適用於自助點餐機及手機點餐。
7. 推廣期間，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本行及大家樂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更改有關名額。
8. 根據大家樂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，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金額 (不包括運費) 或購買指定產品 (如有特別指明)，以享受優惠。

請在享用優惠前細閱

9. 對於以優惠價格出售的指定產品，其數量有限，售完即止。
10. 所有相片僅供參考。
11. 推廣資訊內的產品資料／內容／價格／服務／優惠／食品／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，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。
12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大家樂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相關網頁。
13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，概以本行及／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14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／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得轉讓，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／活動同時使用(PayMe 優惠除外) (除特別聲明外)，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。

更新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

15.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。推廣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合資格用戶」指使用 PayMe app 用戶。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

更新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

PayMe 新用戶 x 大家樂活動條款及細則：

活動期限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新用戶 x 大家樂推廣活動（「活動」）的推廣期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
活動對象

2. 活動僅限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的 PayMe 新用戶參加：
 - 成功登記 PayMe 賬戶；
 - 在 PayMe app 中成功完成上載香港身份證；以及
 - 在大家樂分店單一訂單以 PayMe 消費滿港幣 100 元或以上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；（「合資格用戶」）。

PayMe x 大家樂優惠券

3. 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，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成功登記 PayMe 並以 PayMe 在大家樂進行合資格的交易後（「條件」），將可透過 PayMe 錢包獲得價值港幣 50 元的 PayMe x 大家樂折扣優惠券（「優惠券」）。
4. 如合資格用戶就上文第 2(c) 條所述之交易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合資格用戶將被視為未有滿足此項條件。換言之，除非有關合資格用戶其後滿足條件，否則將不可領取優惠券。
5. 符合條件後，優惠券將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，但前提是：
 - a) 推廣期間僅限發放 10,000 張優惠券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；
 - b) 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獲得的優惠券不得超過一張；以及
 - c) 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為免生疑問，必須於發出優惠券的時間點視為滿足條件。
6. 推廣期內，PayMe 可酌情決定增加所發放的優惠券數量。
7.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8. 合資格用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可在 PayMe 交易中使用優惠券：
 - a) 於大家樂分店交易金額必須達到港幣 100 元或以上；

更新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

b) 在開始日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兌換期內使用優惠券；以及

c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(「合資格消費」)

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任何合資格消費。

9. 顧客可在每筆合資格消費中使用一張優惠券。
10. 根據大家樂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，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金額（不包括運費）或購買指定產品（如有特別指明），以享受優惠券。
11. 合資格用戶可透過 PayMe 應用程式的「轉贈」功能，將優惠券轉讓予其他 PayMe 用戶。優惠券一經與其他 PayMe 用戶分享，本行即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。
12.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
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

13. 在整個或相關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，方可獲取優惠券。
14.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5.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活動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請瀏覽 PayMe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。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6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／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得轉讓，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／活動同時使用 (PayMe 優惠除外) (除特別聲明外)，詳情請向大家樂查詢。
17.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，干擾此活動，就此活動作出具有濫用、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，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，其後並可能會撤銷優惠及追討任何損失。
18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大家樂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相關網頁。
19.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（自行）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、關稅、徵費或類似稅項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。
20. 此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
更新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

21. 此活動於香港境內舉行。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，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。
22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